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外身死減等

將人綑縛不期脫逃失跌身死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乳婦睡熟幼孩掙動被閉身死

奉恩將軍毆死莊頭

謀殺功總親之奴從而加功

家長謀殺雇工凡人加功

放出奴婢之孫郎家長期親

貝勒府太監毆死家長之妾

未生子女妾毆生有子女之妾

佐領之家人毆傷驍騎校

候管家辭出雇工罵舊主

雇工與人爭扯詆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主欺陵誣姦毆打

妻妾毆夫

因妻貪睡用信網入產門爛死

夫將幼妾妾意行姦內傷身死

夫欲圖賴將妻裝傷致斃

聽從母命幫同將妻勒死

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身死

妻毆傷夫之妾因風身死

毆妻限外身死死係不孝之妻

有妻更妾非因承祧仍照例擬

民蒙結婚並無媒妁謀殺其夫

頂替被騙爲妻殺夫以擅殺論

回抵適斃夫命聲明可原情噴

同姓親屬相毆

無服族叔故殘卑幼至篤疾

毆傷無服族姪應減凡鬪一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刃傷大功兄平復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毆總麻尊屬餘限內因風身死

刃傷功兄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疑賊誤殺卑幼及無服族人

捕賊格殺胞兄仍照不律擬斬

卑幼犯尊夾籤奏案預備雙籤

回毆適斃功尊駁審是否有心

卑幼有心干犯亦應照例聲明

疑賊亂毆小功兄身死

卑幼誤傷胞叔至折肢

毆死毆母之小功伯無可矜原

聽從功兄毆傷總兄成篤身死

致死出嫁胞姪女應比律擬流

尊長毆死親曾姪孫

因被撞破姦情謀殺總麻姪媳

聽從毆死逆倫之總麻表兄

曾見父被毆斃卽時毆死功兄

嚴期親尊長

兇器毆傷胞兄爲從應行加減

刀傷胞兄致兄自盡

誤傷胞兄成廢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畏罪自戕因被奪刀誤傷胞叔

聽從尊長謀殺逆倫之尊長

回殺胞兄傷俱深重駁令刊訃

奪棒毆死胞兄緊審是否有心

故殺人而誤殺胞兄比例夾讞

謀毒兄妾誤斃兄命痛悔首告

圖產謀殺幼小夫胞姪二命

救父情切毆傷胞叔成傷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毆死犯竊不服管教之胞弟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奪刀誤斃母命

黑夜疑賊誤扎伊父身死

因瘋誤傷父復毆死平人二命

因瘋毆父能否傷痊再行覈辦

救父情切誤斃父命

救父誤斃其父屍弟圖利匿報

毆傷胞兄被兄回毆誤斃其父

未知伊姑謀搭咬傷姑指致斃

母因瘋亂跑子攔阻誤傷其母

子婦過失傷翁

將媳毆死致父追捕自行觸傷

養母服雖改輕有犯仍照親母

生母無乳別妾傾養與慈母同

毆傷繼母致令氣忿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一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
外身死杖等

陝撫題孫太喝令馬成娃子砍傷禹春德身死一案本部查馬成娃子聽從孫太毆傷禹春德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其爲首擬絞之孫太旣已聲請減流則爲從下手罪應擬流之馬成娃子自亦應遞減問擬該撫仍將馬成娃子擬以滿流不特與首犯罪名相同且與正限內身死之案亦無所區別殊非情法之平馬成娃子應改於滿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將人捆縛不期
脫逃失跌身死

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貴撫 題曾泳譚因熊毓芝該欠賭錢無償將其兩
手捆住拴在空房柱上二更時熊毓芝掙脫逃走曾
泳譚欲行追趕經隣人張文權勸阻未追熊毓芝黑
夜失跌坎下搥傷身死查熊毓芝並非因拴禁而死
亦非因被追跌斃例無專條將曾泳譚比照威力制
縛人及於私家監禁因而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曾老四僅止聽從幫捆並未幫同拴
禁照不應重杖 道光四年案

奴婢毆家長

婢女與人通姦
家長被人謀殺

安撫 題汪旺淋與總麻服叔汪德祥之婢春芽通

姦謀殺汪德祥一案該省將春芽比照子孫犯姦致

父母被人謀殺例擬絞立決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

令酌減定擬茲據遵駁將春芽於原擬絞決上量減

一等擬流酌量贖發駐防爲奴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由絞決量從未減不准援免

道光四年案駁
案載卷三十九

提督 咨送乳婦任張氏於三格睡臥蓋被後自行

乳婦睡熟幼孩
掙動被閉身死

睡熟致三格自行掙動頭落被下堵塞口鼻而死則

僱工與家長嫡
孫女有犯以家
長之大功親論
道光十七年山
西司春大姐現
審案

死非乳婦所致未便與自行誤闕致死者一例擬抵
惟受雇乳哺致令幼孩悶死咎無可辭且事在昏夜
無人見聞乳婦乃嬰兒性命所寄不可不防其漸若
僅擬非收贖亦非杜漸防微之道任張氏應於乳婦
悶死幼孩絞監候罪上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准收贖酌照婦女罪應軍流免其實被例監禁二年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奉恩將軍歐死
莊頭

此例載入戶以
籍爲定條

謀殺功總親之
奴從而加功

提督一咨送宗室恒津喝令家人毆傷莊頭蕭士玉
身死律例內並無宗室王公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被
主毆斃作何治罪專條惟例內現有八旗帶地投充
之人改姓潛入民籍之禁復有投靠年久有犯應照
奴婢治罪之條似不得因其隸在宗室王公戶下遂
與八旗帶地投充之人致分差等宗室恒津係奉恩
將軍應依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例罰俸二年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貴撫 題張文光商同張阿六謀殺家奴者嚴移屍

此良賤相毆律
文

家長謀殺雇工
凡人加功

圖註羅玘未成查爲首之張文光係者嫩家主其爲
從加功之張阿六係張文光小功服兄楊四勛係張
又光兩姨表兄服屬總麻例無謀殺功總親之奴爲
從加功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張阿六楊四勛均比
依故殺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絞候律上減一等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張文光係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六年案

貴撫 題馬洪貴受雇與李彥文家傭工素有主僕
名分李彥文商同鄭士方將其謀殺例無再條將李

放出奴婢之孫
毆家長期親

彥文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鄭士方依謀
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咨張春全等砍傷葛兆宇正餘限外身死
查張春全等之祖張禮係葛兆宇之父葛平西放出
舊僕該犯等均係張禮之孫例內既指明放出奴婢
之子女有犯依雇工人科斷則放出奴婢之孫有犯
卽不得與子女並論惟該犯等究係葛兆宇家放出
奴婢之孫未應三代定例不准捐考卽不得爲良民
未便竟同凡論將張春全等均照刃傷人律杖八十

徒二年按良賤相毆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案

貝勒府大監毆
死家長之妾

都察院 奏貝勒永珠側室吳氏被太監王得祿等
毆傷身死一案此案王得祿等聽從永珠主使共毆
吳氏身死係王得祿下手傷重查王得祿自幼淨身
賣入永珠府內充當太監卽屬家奴吳氏係永珠側
室生有一女例內家長生有子女之妾毆傷奴婢應
照家長期親毆殺奴婢律定擬則奴婢毆殺家長生
有子女之妾應照奴婢毆殺家長期親科斷該犯王

得祿先因赴吳氏院內抬用菜缸被吳氏掌責膽敢
將吳氏推跌按奴毆家長長期親律已應擬絞追永珠
令伊將吳氏責打復敢懷挾私讐乘機報復惡毆吳
氏多傷貴屬有心干犯王得祿除推跌吳氏罪止絞
候不議外合依奴毆家長長期親至死例擬斬立決保
祥宋石頭王照芳係永珠府內包衣旗人在府當差
大麻子玉環係府內莊頭之女在府內充當使女俱
應以奴婢論該犯等聽從按毆依奴婢毆家長長期親
至死皆斬之例均應擬斬惟查保祥宋石頭王照芳

與吳氏素無嫌隙其聽從毆打確因王得祿傳永珠之命用言嚇逼所致且輕毆數下卽行住手尙非有心干犯與王得祿挾私報復迥不相侔至大麻子王環被毆見嚇逼幫接情非得已尤可矜憫若按例一槓科斷未免無所區別可否將保祥朱石頭王照芳於斬罪上量減爲發駐防爲奴大麻子王環量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將保祥等定地轉發大麻子王環照例收贖未便仍

未生子女妾毆
生有子女之妾

令在府應飭屬領回靈兒係永珠未生子女之妾其
用言激怒永珠將吳氏責打與謀毆無異係未生子
女之妾與生有子女之妾有犯例無治罪明文自應
卽照凡人定擬竊兒合依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惟該犯婦始則藉端尋釁百計挑唆繼復蓄意竊情
平空詐賴迨吳氏受有重傷後復主令王得祿等擅
行鎖鑰較之尋常原謀之案情節爲重且該犯婦原
恐永珠復用吳氏是以慫令永珠毆打今吳氏業已
因傷身死若將該犯婦照例收贖仍回府中是不特

快其報復之私抑且遂其古據之計於情法殊不得
其平應請將該犯婦於刑部監內酌量監禁五年再
行釋放永珠主使毆傷側室吳氏身死應依毆妻至
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係員勒照官員犯杖一百私罪
革職律請

旨將永珠革去員勒所犯徒罪照例折園加責惟年逾七
十且係癰瘋其折園加責罪名應否照例收贖請

旨定奪再該府內是否另有鎖鑰應由宗人府查起銷燬
等因奉

旨本日據宗人府會同刑部具奏貝勒永珠府內太監毆
斃側室吳氏一案王得祿著照所擬卽行正法靈兒著
管理宗人府王等監視重責四十板交刑部監禁十年
具奏請旨保祥朱石頭王照芳均著枷號兩個月折贖
發落永珠著照所議革去貝勒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雲南司案見邸抄

佐領之家人毆
傷驍騎校

安徽司 審擬商生兒因驍騎校福祿至伊雇主佐
領伯欽門首吵嚷該犯用拳毆傷福祿左眼等處平
復該犯與福祿並不認識未便科以毆官之罪惟係

侯爵家辭出
工罵舊主

伯欽服役家人雖與奴婢有間究非良人可比將商
生兒比照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於手足毆人成
傷笞三十律加一等笞四十

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韓順曾受雇與錢黃旗漢軍世襲侯施
斌家傭工旋經辭出該犯因向施侯索討代賒煤錢
未還輒敢出言回罵復用刀欲行自戕向施侯嚇唬
情殊可惡第該犯業經辭逐未便仍照雇傭家長
律問擬應照毆罵公侯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浙江司案

位二與人爭扭
誤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土
欺陵誣姦毆打

南城察院 移送劉二係祥安雇工其將祥安推跌

搥傷訊係與王銳揪扯失手所致核與實在雇工毆

家長者不同將劉二依雇工毆傷家長擬流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廣西司案

都察院 咨送王欄泰給楊秀齡家看墳業據該旗

查明王欄泰並非楊秀齡家奴惟該犯居住墳主房

屋給有地畝恩養已經四世乃因墳主令其膳房挾

嫌搬避復聽從伊妻劉氏逼令寫給再不找尋字據

并邀人將其毆打未便僅依雇工人毆傷家長律擬

流應比照旗下家奴行兇發遣例發駐防兵丁爲奴
劉氏主令伊夫毆打家長復誣捏被姦應比照旗下
家奴行兇妻女一體發遣例發駐防爲奴

道光四年
湖廣司案

妻妾毆夫

因妻妾睡用信
納入產門爛死

夫將幼妻妾意
行姦內傷身死

東撫 題徐經石因向伊妻劉氏求歡劉氏貪睡不
醒該犯欲使劉氏不能安睡輒取信未納入劉氏產
門以致毒發潰爛身死將徐經石比照以他物置人
孔竅中至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咨汪樹森契買春香爲婢原欲俟其年紀長
成收房作妾該犯與之行姦以致陰戶被傷內潰身
死固非凡姦可比惟明知春香年未及歲於春香疼
痛拒絕之時按其兩腿恣意姦淫以致陰戶受傷內

夫欲圖賴將妻
裝傷致死

潰殞命實與強姦致斃無異例無治罪專條若僅照
夫毆妻至死擬徒尙覺情浮於法應於毆妻至死滿
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直督 題王起亮因不服嗣父王珠教訓被逐歸宗

心疑弔萬廣挑唆起意於黑夜誘妻郭氏至弔萬廣

門首毆傷圖賴洩忿即將郭氏投倒用刀在郭氏項

頸向抹一下不期手勢過重傷殞命是釀起固由

圖賴致死究非有心將王起亮照夫毆妻至死律擬

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聽從母命將同
將妻勒死

前夫之女嫁與
後夫之子爲妻
仍按夫妻服制
同擬案載極均
殺死姦夫條直
隸鄭果氏

夫毆安正限外
餘限內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川督 咨楊會氏適合伊子楊文茗督同將伊媳馮
氏勒死楊文茗聽從接按究係迫於母命較之聽從
他人謀殺妻者有間將楊文茗於夫謀殺妻係他人
起意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擬徒本部查楊文茗聽從
伊母將妻勒死雖係迫於母命究屬聽從加功該督
將該犯量減擬徒殊未允協應改照夫謀殺妻係他
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川督 咨鄭華林毆傷伊妻楊氏於正限外餘限內

妻毆傷夫之妾
因風身死

毆妻限外身死
死係不孝之妻

因傷身死例無專條惟尊長毆傷卑幼餘限內身死
例得減一等科斷應將鄭華林依毆妾至死滿徒律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川督題李龔氏割傷夫妾李樊氏頭門傷已結痂
因自行抓破進風潰爛越十五日殞命將李龔氏比
照鬪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
日以外方准改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例
收贖

道光八年案

江蘇司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他物傷

人者限二十日平復又創載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他物傷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各等語此案湯瀉池因母劉氏令伊妻鞏氏幫同籬麥不允該犯向斥鞏氏頂撞該犯順取木棍毆傷其兩腿右膝因其撲撞該犯復用棍攪傷其穀道毆傷其兩腿兩膝肋連脚面潰爛殞命該撫將湯瀉池依毆死妻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

等查湯瀉池於道光十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用木棍將鞏氏毆傷延至九月

十三日因傷潰爛身死八月係屬大建計越二十一日已在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檢閱原驗屍格並無骨損骨折之傷自應依例問擬死罪奏請

定奪隨案減流死係不孝有據之妻秋審應入可矜例得減二等發落乃該撫原題內並未聲明辜限輒將該犯問擬絞候殊屬含混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查明鞏氏之死是否在辜限之外詳細聲敘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有妻更娶非因
承祧仍照例擬

湖廣司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
又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又例
載有妻更娶實係明媒正娶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
服制定擬各等語此案張善恕娶妻陳氏尙未生子
因伊孀居兄妻張王氏夫故乏嗣冀圖該犯早爲生
子可以繼立爲嗣隨憑媒涂德爲該犯再娶劉氏爲
妻嗣該犯因與劉氏口角故殺劉氏身死經該撫援
引河南附生余司全爲伊父余篤生後娶之妻杜氏
喪服禮部議令照父妾例稱名持服並山東彭自立

殺死伊子彭文灝後娶之妻鄭氏本部議令依毆死
子妾律科斷各成案以該犯復娶劉氏係該犯嫡嫂
張王氏代爲娶給核與河南山東二省請示成案雖
不相符究與有妻無故自行更娶者微有不同論罪
似應畧爲區別例無治罪專條案關生死出入咨請
部示查有妻更娶妻律應離異至從前辦過成案有
酌將後娶之妻作爲妾論者係專指獨子承祧兩房
本生父母與嗣父母各爲娶妻希圖生子續嗣者而
言其非獨子承祧兩房者概不得援照辦理今張善

民家結婚並無
媒妁謀殺其夫

恕有妻更娶劉氏爲妻雖係伊嫂憑媒代爲娶給究
非獨子承祧兩房者可比按律仍應離異其故殺劉
氏身死自應照有妻更娶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
定擬例科以故殺妻之罪應令該撫速行審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又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造意不行
之犯擬斬立決又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
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又嫁娶

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又蒙古例載內地民人不准聘娶內外扎薩克等處婦女如有私行婚嫁者婦女離異歸宗將主婚之蒙古並違禁之民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毛口肯係蒙古板尖爾什之女民人張名富欲將毛口肯訂娶與伊子

張隨正兒爲妻又諗知漢蒙不准爲婚辦央媒說卽
親向板尖爾什之母口什也也商議並許給財禮口
什也也應允卽向板尖爾什告知板尖爾什用言阻
止口什也也以業已應允不依板尖爾什迫於母命
無奈允許張名富卽迎娶毛口肯與張隨正兒成婚
嗣毛口肯回住母家有先與毛口肯之嫂保托琥通
姦之阿包代見毛口肯少艾亦與調戲成姦阿包代
通姦情熱起意將張隨正兒毒死卽竊取板尖爾什
燂羊剩信給與毛口肯令其拌在飯內適張隨正兒

思病稍痊欲食稠飯毛口肯將飯煮就取出毒藥搗入飯內張隨正兒五歲之弟張四正兒見飯索食張隨正兒另取小碗撥給半碗張四正兒取食毛口肯在旁著急因恐收露不敢聲張詎張隨正兒張四正兒被毒殞命該部員以民人娶蒙古之女爲妻致被毒斃蒙漢律例俱無明文蒙古例內雖載有離異再條並無與其夫有犯作何治罪之女應請部示等因查嫁娶違律按律均應離異而嘉慶十四年續纂例內則有依凡人科斷及仍按服制定擬之分檢查修

例按詔內稱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等項雖亦應離
異然鄉曲愚民不諳例禁似此婚娶之事所在多有
既係明媒正娶婚姻之禮已成夫婦名分已定未便
因違例嫁娶之輕罪而置夫婦名分於不論倘有與
親屬相犯卽應照已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等語可
見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者係專指愚民不
諳例禁而又實係明媒正娶者而言今該犯婦毛口
肯係屬蒙古已死張隨正兒係內地民人蒙民爲婚
例內應行離異如果實係愚民不諳例禁而又明媒

正娶有犯尙可照服制定斷乃張隨正兒之父張名
富諗知蒙漢不准爲婚既非不請例禁可比而又未
與媒說私向毛口肯祖母議定迎娶成親亦與明媒
正娶者不同有犯自未便仍照服制科斷致與例意
不符所有因姦聽從姦夫謀毒張隨正兒身死之毛
口肯自應卽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以絞候至阿包
代一犯因姦謀毒張隨正兒並致下手之毛口肯誤
毒張隨正兒之弟張四正兒各身死係屬一謀一誤
例無殺死一家二命一謀一誤作何治罪明文查本

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按律罪止擬斬今阿包代
止欲謀殺張隨正兒一人其下手之毛口肯誤斃其
弟非意料所及若竟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科
以斬梟是較之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之案罪名
反重不足以昭平允自應酌量問擬阿包代應照謀
殺人而誤殺旁人如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
示例擬以斬決應令該部員速飭審明按例妥擬報
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頂替被騙爲妻
殺夫以擅殺論

江西司 查律載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

妄冒者加一等已成婚者離異註云謂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各等語此案王氏年甫十六朱文錦妻故探知王氏少艾欲

娶爲妻因年近四十恐女家嫌其年大囑朱均才等
爲媒瞞爲二十四歲王氏之父王遺芳欲相看再許
朱文銘起意冒妄以伊姪朱慕膺少年清秀令朱均
才等帶往相看許配迨朱文銘迎娶王氏過門王氏
見朱文銘並非少年後纔詰知冒妄情由歸向其父
哭訴王遺芳以事已錯誤勸解轉回付斥朱文銘不
應自妄騙娶從此不睦朱文銘遇事卽將王氏苛責
折磨嗣朱文銘自外醉歸復取酒自酌並稱總要將
王氏打死王氏飲泣朱文銘飲醉上牀睡卧令六歲

幼婢冰雪捶腮王氏憶及朱文銘欺妄騙娶並應被
陵虐一時悔恨莫遏起意致死乘朱文銘睡熟冰雪
在旁打盹卽尋取麻繩將一頭拴在牀後門格上一
頭由朱文銘咽喉繞轉項頸執住繩頭用力拉勒登
時殞命該撫以詐冒騙娶成親卽屬婚姻不得其止
律應離異並無夫妻名分可言揆諸知情買休者尤
爲詭譎按照凡人定斷似無輕縱第例內究未指明
引擬恐有錯誤咨請部示本部查嫁娶違律應行離
異者與其夫有犯除例內載明同姓及尊卑良賤爲

婚等項俱係鄉愚不諳例禁准其仍照服制定擬外
其餘均應依凡人科斷此案朱文銘欲娶王氏爲妻
恐王氏家嫌其年大令姪朱慕鴈前往相看迎娶過
門係屬冒妄爲婚按律應行離異雖此等應行離異
婦女與其夫有犯應否照服制定擬例內未經指明
第思冒妄爲婚係屬有心欺騙迥非鄉愚不諳例禁
者可比其被被騙婦女殺死豈能復按服制科斷况
向來謀故殺死誣騙財物罪人均照擅殺問擬絞候
今朱文銘設計將王氏騙娶本屬有罪之人婦女以

名節爲重該氏被騙失身較之被騙財物者其情尤
爲迫切如果殺由忿激並無起釁別故自應卽依擅
殺律定擬惟案關謀殺有無別情應仍令該撫嚴審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同抵逆斃夫命
聲明可原情節

四川司 查律載妻毆夫死者斬又過失殺傷人者
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
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
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
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者皆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又過失殺父母仍照本例問擬絞
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
律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爲擬絞監候至妻過失殺夫亦照此例辦理各等語此案柳李氏因伊夫柳恒宣行竊敗露起意殺子圖賴該犯婦拉勸亦被砍傷顙門等處復被用刀背向毆該氏舉拳回抵致刀口格回撞傷柳恒宣偏左身死該督將該氏依妻毆死夫律擬斬立決經本部照擬核覆並照向來辦過成案將並非有心干犯之處於原題內叙明會核題覆旋准四川道移商擬將柳李氏照過失殺夫定擬經本部將歷來如此辦理情節聲覆去後茲復據四川道移稱詳核案情該氏

用手格刀之時其鬲門臂膊業經叠受刀傷則徒手
回抵不過自圖遮護並非還手毆夫與相打回毆之
意不合正與過失殺人律內初無害人之心偶致殺
人之律註相符未便仍照該督所題定擬等因查過
失殺之案必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
相符方可照例定擬若被毆抵格致斃人命一毆一
抵已有爭鬪情形既非耳目所不及亦非思慮所不
到在凡鬪中尚應照鬪殺擬絞斷無妻之於夫名分
攸關轉可律以過失之理若謂該犯婦徒手向抵不

過自圖遮護並未還手毆夫不知妻之於夫名分綦
嚴一經還毆致斃卽屬有心干犯向係照律問擬斬
決疏內不復聲明今該氏致傷伊夫身死本部因其
並非還毆情可矜憫是以查照向辦成案於疏內聲
明請

旨豈容復議寬減所有柳李氏一案自應仍如原議辦理
相應將原稿送回核覆以便會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無服族叔故殘
卑幼至篤疾

同姓親屬相毆

陝撫 咨史魁係史十娃無服族叔因史十娃平空
向史休保索討錢文爭毆欲將史十娃捆縛送官訊
因史十娃有日後殺害之言起意商同史幅才用石
灰將史十娃兩眼抹瞎實屬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至
篤疾若照服盡尊長犯卑幼律減等擬徒其罪轉輕
於總麻尊長故殘卑幼至篤疾擬流二千里之例若
照平人一律問擬又無所區別史魁應照總麻尊長
故殘卑幼至篤疾流二千里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史幅才按爲從罪應滿徒惟該犯係
史十娃總麻尊長應照凡人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毆傷無服族姪
應減凡鬪一等

江西司 查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鬪一等又兇徒因
事忿爭故折人肢体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蔡
昌運故砍無服族姪蔡慈昌兩手指按凡人故折人
肢體例應發近邊充軍惟該犯係蔡慈昌族叔尊長
犯卑幼律應減凡鬪一等該撫將該犯依例擬軍係

屬錯誤應卽更正查該犯尙有聽從糾搶拒捕罪應
擬徒加流與故砍蔡慈昌手指成篤罪名相等應從
一科斷蔡萬通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尊長犯
卑幼減凡關一等律於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
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藉屬匪
徒仍照奏定章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三年說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刃傷大功兄平復

廣東撫 咨王東狗因口角用小刀砍傷大功堂兄王五科平復律無明文惟刃傷與折傷相同將王東狗照毆大功兄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按服制加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東撫 題胡光魁與胡光輝爭吵被期親服叔胡崇儒踵至斥罵該犯頂撞胡崇儒將左手大指伸入該犯口內欲撕其嘴該犯負痛情急咬傷胡崇儒手指

趙九十一日因傷進風潰爛殞命該省因毆傷期功尊屬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專條將胡光魁於毆期親尊屬餘限外因傷斃命例上量減擬流具題經本部以卑幼毆傷期親尊長正餘限內身死例應仍照本律擬斬如在餘限外身死者例應問擬絞候均不能照凡人減等問擬則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減罪專條自亦不得遽議寬減駁令另擬去後茲據該撫依例改擬胡光魁合依毆傷期功尊屬若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四十一

毆總麻尊屬餘
限內因風身死

刃傷功兄正餘
限外因風身死

直督 題周三嶺誤傷妻母正限外餘限內因傷抽
風身死查妻母服屬總麻例無誤傷總麻尊屬正限
外餘限內因傷抽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周三嶺
比照毆傷總麻尊屬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
徒流以下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道光十年案

廣東撫 題賴嫩沅用刀致傷小功服兄賴令萌右
膀刀尖帶傷右脇嗣賴令萌右脇已愈右膀亦經結

痂自將傷痂抓落致傷口進風潰爛越九十六日抽
風殞命已在刀傷保辜正餘限之外例無專條應比
照餘限外因傷身死之例科斷該犯因伊祖父被小
功服兄賴令萌推倒欲毆拉勸不放情急救護適傷
斃命係屬救祖情切惟服制攸關應仍比例問擬將
賴斂沅比照毆小功尊長若係折傷本罪止應徒流
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疑賊誤殺兄不
得探犯時不知

湖廣司 此案蕭茂興因與胞兄蕭茂英各將麥穗
在屋後山上曬晾未收該犯黑夜聽聞犬吠不知伊
兄蕭茂英先出巡查疑有竊賊持刀出捕黑暗中瞥
見人影當向喝問蕭茂英且譁未答該犯愈疑是賊
倉猝向截致傷蕭茂英胸膛身死該撫以疊起疑賊
實屬犯時不知將蕭茂興依凡人疑賊致斃人命照
圖殺律擬絞監候具題續據谷報蕭茂興在監病故
本部查犯時不知照凡論之律除本律註內所載叔
姪異地生長素未謀面及弓箭傷人並卑幼捉姦殺

死尊長等項外其餘均不得混行牽引至卑幼疑賊
誤斃尊長雖非有心于犯惟服制攸關仍應按本律
定擬是以本部於嘉慶二十四年議覆江西省其題
嚴久榮案內聲明例意通行各省在案今蕭茂興疑
賊誤傷伊兄蕭茂英斃命自應遵照通行將蕭茂興
仍按弟毆胞兄至死本律間擬斬決聽候夾簽乃該
撫率將蕭茂興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律擬以絞候
係屬錯誤蕭茂興應改依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
立決業經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疑賊誤殺卑幼
及無服族人

南撫 岑苗民隴有發捕毆竊賊隴老有身死一案
查名例律賊不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又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
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隴
有發係隴老有共曾祖總麻服叔久已分居隴老有
因貧起意行竊乘夜潛至隴有發門首撬開竹壁進
房竊得衣被因誤撞木箱聲響隴有發驚覺料係竊
賊黑暗中順取木棍連毆傷其右肩甲左後脇隴老
有携賊逃出隴有發追至門外復用棍毆傷其右後

勝倒地隴有發之妻麻氏點燈照看始知係隴老有詎隴老有傷重越四日殞命該撫以隴有發起捕時在黑夜事出倉猝實屬犯時不知應依例擬徒如照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本律問擬罪應絞候第生死出人未便草率定讞是否卑幼毆期功尊長因其服制攸關故照本律問擬夾簽聲明若毆死總麻尊長及無服族人並有服卑幼均仍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處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卑幼疑賊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向均依律擬斬夾簽不准援犯時不知之條

者原以杜狡卸而重倫常至尊長捕賊毆死卑幼與卑幼干犯尊長迥不相同自難混犯時不知之律於不論今隴有發因總麻姪隴若有黑夜竊伊衣裙倉猝出捕毆打至死實屬犯時不知按凡人登時毆死竊賊之例罪止滿徒若因其死係卑幼反予加重擬抵不足以昭平允所有隴有發一犯應令該撫研究明確接律妥擬再該撫所稱毆死總麻尊長及無服族人應否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處查總麻服制雖較期功爲輕而其爲尊長則一是以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核覆江西省嚴久榮業內業經聲明毆死總麻
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或因鬪誤毆致斃者悉照毆死
尊長本律擬罪毋得率引犯時不知之律等因通行
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至族人既無服制遇有犯時不
知誤毆致斃之案自應與犯時不知毆死卑幼一併
依凡人定斷以昭畫一

道光十六年通行

捕賊格殺胞兄
仍照本律擬斬

川督 咨查疑賊誤毆致斃之案在常人尙應仍照
誤殺本律問擬卑幼於尊長有犯自難從輕至尊長
實係因竊致被卑幼殺斃果因時當黑夜倉猝不能

辨認死係犯竊尊長在卑幼殺由於誤殺之因疑賊
誤毆致斃者情節不同且川省凡有因尊長行竊被
卑幼昏夜不能辨認致死者仍照犯時不知定斷率
部覆准者不勝悉數卽就近年而論如道光十四年
甯前縣民朱正選因胞叔朱維才黑夜竊砍柏樹登
時追捕犯時不知毆傷朱維才身死十六年忠州民
袁正毓因總麻表兄袁正寶黑夜偷竊葫豆登時追
捕犯時不知毆傷袁正寶身死將朱正選袁正毓均
依犯時不知以凡論事主登時捕賊毆打致死例擬

徒均奉准部覆在案惟查本年六月新奉通行內開
查卑幼疑賊毆死尊長之案向均依律擬斬夾簽不
准援犯時不知之律至尊長捕賊毆死卑幼與卑幼
干犯尊長迥不相同自難置犯時不知之律於不論
至族人既無服制遇有犯時不知誤毆致斃之案自
應與犯時不知毆死卑幼一併依凡人定斷等語細
繹通行似乎捕賊犯時不知誤毆致斃之案惟毆死
卑幼與無服族人如依凡人定斷其卑幼捕賊毆死
犯竊有服尊長無論犯時知與不知概應依律擬斬

第尊長毆死卑幼曰捕賊卑幼毆死尊長曰就賊盜
疑賊斃命與捕賊犯時不知致斃人命案情判然兩
途是否卑幼捕賊犯時不知致斃實係行竊之尊長
與疑賊誤斃無辜之尊長均應一律擬斬次發本未
明晰指示此案陳潮遂因分居胞兄陳潮發黑夜至
伊家行竊登時起捕陳潮發用棒將陳潮遂毆傷該
犯犯時不知將其格斃致斃如照應年成案定斷祇
應依犯時不知依凡論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發時
格殺照律勿論而新奉通行謂犯時不知惟毆死卑

肅茂興說帖載
前頁

幼與無服族人始依凡人定斷則陳潮菴卽應依毆
殺期滿尊長律擬斬罪名出入甚鉅應咨請部示抑
更有請者查武崗州肅茂興案內部議犯時不知照
凡論之律除本律註內所載叔姪異地生長素未謀
面及弓箭傷人並卑幼捉姦殺死尊長等項外其餘
均不得混行牽引等語查弓箭傷人律註並卑幼捉
姦殺死尊長例內業經載有犯時不知明文而竊盜
例內未經載及今通行內開捕賊犯時不知惟毆死
卑幼與無服族人均依凡人定斷並聲明嘉慶二十

四年通行毆死期功總麻尊長悉照本律擬罪毋得
牽引犯時不知之律核與近年覆准各案不符目尚
有罪人不知官差有犯殺傷向來均依凡人科斷今
於姦盜兩項既經分別定擬其罪人不知官差誤行
殺傷一項應否准援犯時不知定斷例內並無明文
引斷終鮮依據可否於親屬相盜及罪人拒捕各例
內分晰載明俾資引用等因查律載本應罪重而犯
時不入者依凡人論註云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
識姪打叔傷官同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關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太祀神繼之物如此之類止依凡
論同常盜之律等語此案陳潮遂因分居胞兄陳潮
發黑夜至伊家行竊伊母聞知聲喊該犯登時起捕
陳潮發用木棒毆傷伊左肩甲等處該犯用尖刀格
截其左脇陳潮發聲喊該犯聽係陳潮發聲音當卽
住手陳潮發越日殞命該督以陳潮遂犯時不知將
胞兄格截致斃援照該省懲辦咸案陳潮遂祇應依
犯時不知依凡論賊犯持仗拒捕被擄者登時格殺
律勿論而新蔡通行則陳潮遂卽應依毆殺期親尊

長律擬斬罪名出入甚鉅咨部請示等因本部查卑幼疑賊殺傷尊長雖犯時不知不准依凡論者原因卑幼之於尊長服制似闕若因其供係犯時不知遽照凡人定擬恐無以杜狡卸而重倫常故疊經本部申明律意通行遵照至卑幼捕賊殺傷行竊之尊長雖與卑幼疑賊殺傷並未行竊之尊長微有不同然親屬重姦不重盜卑幼尋常干犯尊長之案不能因尊長行竊而稍追其誅則卑幼犯時不知殺傷尊長之案豈能因尊長行竊而遂輕其罪今陳潮遂因胞

兄陳潮發黑夜至家偷竊該犯起捕被拒受傷將其
格斃致斃雖屬犯時不知並非有心于犯惟死係期
親尊長服制攸關自應仍依毆死尊長本律擬斬夾
簽不得援引犯時不知之條以符律意所有該督援
引辦過各案均非通行案件不得援以爲據應毋庸
議至罪人不知官差誤行殺傷與律註所載別處偷
盜大祀神御物等類情事相同非有關服制可比向
來均援犯時不知以凡論律科斷各省辦理並無歧
誤所請於例內分晰載明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七
年通行

即幼犯西夷錄
奏案預備雙發

熱河都統 奏王禮惠從伊父毆傷胞兄王汝身死
一案經臣部核明謹覆將王禮依律擬斬立決聲明
該犯迫於父命並非有心干犯恭候

欽定奉

旨依議欽此當卽行文遵照去後茲據該都統咨稱既經
將該犯夾簽聲請究應如何辦理咨部示覆等因臣

等查向來辦理有關服制等項例應夾簽聲請各命
案其專本具題者由臣部夾簽聲明內閣票擬雙發

請

旨至專摺具奏之案除罪應立決由臣部恭擬

諭旨隨摺呈

覽外其並非有心干犯情可矜憫向俱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一經奉

旨依議卽改爲斬監候歷經辦理有案今王禮一案業經
臣部於摺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奉

旨依議卽應查照向辦例案將該犯改爲斬監候秋後處
決惟既據該部統因

諭旨並無改爲監候明文拘泥各部請示似應酌定章程

以昭慎重應請嗣後遇有臣部具奏服制應行次簽之案仍照例將可憫情節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卽仿照內閣票擬雙簽之式由臣部將卽行處決及改爲監候雙擬

諭旨隨摺呈遞候

旨施行如蒙

俞允臣部卽永遠遵守以歸畫一

道光十七年說帖

同殿適斃功尊
駁審是否有心

湖廣司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立決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

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該
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
節分晰叙明覈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
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叙明卽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又道光十二年十二月臣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

史條奏內開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
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有心干犯之

處詳細聲明不准稍涉含混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
案向青槐係向劉氏故夫向世位共祖堂姪服屬小
功向青槐前往向劉氏家探望見有糧食石餘即向
借貸向劉氏不允並反向青槐恫情應該受餓向青
槐不服頂撞向劉氏生氣手執柴塊向毆向青槐閃
避順拾小木發回打適傷向劉氏頂心殞命將向青
槐依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_臣等查審辦毆死期功
尊長之案必須究明是否有心干犯於疏內詳細聲
敘具題法司覈擬時方可分別應否夾簽聲請以符

卑幼有心干犯
亦應照例聲明

定例今向青槐致傷小功叔母向劉氏身死原題內
僅稱向劉氏執柴塊向毆向青槐順拾小木凳回打
適傷向劉氏頂心殞命其向青槐是否有心干犯之
處未據該撫於疏內聲敘明晰覈與定例不符應令
該撫另行研訊照例詳細聲明具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
抵格無心適傷致斃該督撫按律定擬將並非有心
干犯情節分晰敘明法司會同覈覆亦照本條擬罪

覈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來稟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關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卽按律擬以斬決又道

光十二年

臣

部議覆江南道御史摺內聲明嗣後卑

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

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稍

涉含混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呂成良因胞兄呂

成祥向伊索錢該犯答以夜晚無錢付給呂成祥不

依該犯向勸呂成祥益加氣忿奔取屋內防夜刀鎗

該犯畏其持回毆殺先將刀鎗搶住在手呂成祥抓奪致將燈光撞熄該犯持鎗趨出門外呂成祥趕出抓奪並舉脚向踢呂成良跑走不脫一時情急隨用刀鎗向戳三下致傷呂成祥左腮脰等處殞命該將軍將呂成良依律擬斬立決具題臣等查卑幼毆死尊長之案如訊係有心干犯應按律擬以斬決若實係被毆情急抵格適傷例准敘明可原情節夾敘聲請罪名既有區別聲敘豈容含混今呂成良因胞兄呂成祥抓奪刀鎗並舉脚向踢該犯跑走不脫用鎗

劫賊亂毆小功
兄身死

同毆三下致傷斃命查該犯連毆三傷與無心適傷
實可矜憫者情節迥殊該將軍將該犯呂成良依律
擬以斬決並未將有心干犯之處於疏內詳細聲敘
駁與定例不符應令該將軍訊取確供照例聲敘具
題道光十五年說帖

浙江司 查本部具題浙江山陰縣民丁阿虞等疑
賊致傷小功服兄丁阿松身死一案准內閣簽商到
部查律載卑幼毆小功兄死者斬立決又例載共毆
人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至亂

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者則坐初鬪者爲首又嘉慶二十四年本部核覆江西省題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兄嚴久條身死案內聲明嗣後卑幼毆死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悉照毆死尊長本律擬罪分別情節輕重夾簽聲請等因通行在案此案丁阿興黑夜疑賊邀同丁阿發往捕丁阿興先往用柴刀背誤毆小功服兄丁阿松脚上兩下不辨傷在何處該犯聞喊始知丁阿松畏懼先回丁阿發丁象坤隨後走至斥丁阿松不應盜砍墳樹丁

阿松不服混罵丁阿發丁象坤各用柴刀背毆其脚
上兩下亦不知何人毆傷何處丁阿松越日因傷殞
命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聞之例原以傷痕
介在疑似勢難定爲何人傷重致死故不能不坐初
聞者以擬抵之罪今丁阿松身受各傷惟左臙脇骨
斷右脚腕骨碎爲重如果丁阿興確能指明所毆部
位並非左臙脇右脚腕自應將隨後亂毆之丁阿發
丁象坤究明係何人首先下手問擬重辟乃檢閱供
招丁阿發等稱用刀背毆其脚上丁阿興亦稱用刀

卑幼誤傷胞叔
至折肢

背毆其脚上是丁阿松致死之傷或係丁阿興所毆
或係丁阿發等所毆均難懸定覈與亂毆不知先後
輕重之例相符自應將目先行毆之丁阿興擬抵該
撫將丁阿興審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鬪例
依毆死小功兄律擬斬夾簽尙無錯誤相應咨呈內
閣查照辦理 道光十四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
犯係金刃誤傷者擬絞監候又律載卑幼毆本宗小
功尊屬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

決之案如卑幼實係抵牾無心適傷致斃該督撫按
律定擬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情節分晰敘明法
司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首謀互圖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語此
案曾汶星因胞叔曾得陸醉後見曾汶星向族人曾
汶選借牛碾米聲言伊前向曾汶選借牛不肯今借
與曾汶星使用欲往講理曾汶星勸阻曾得陸斥其
偏護並向掌殿經曾得陸之母曾歐氏喝阻被曾得

陸推跌築傷手指曾汶星掙脫跑走曾得陸舉石趕
 毆曾汶星躲避不及慮被毆傷情急拾棍抵格原冀
 將石塊格落不期誤傷其左手腕骨斷經該督訊明
 傷由抵格誤中原驗曾得陸係死於曾汶直所毆之
 傷惟律例並無卑幼誤傷期親尊屬折肢治罪明文
 查折傷與刃傷並重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督所題
 曾汶星應比依卑幼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
 係金刃誤傷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案內曾汶直
 一犯因小功服伯曾得陸醉後將其母曾歐氏推跌

築傷手指旋被胞姪曾汶星格傷左手腕骨斷睡臥
牀上口巾亂罵曾汶直之父曾得爵斥其不應醉後
尋事將其母推跌築傷言欲赴官首告曾得陸聲言
將來傷痊定將曾得爵殺害曾得爵氣忿搥棒連毆
曾得陸左臂膊曾得陸坐起奪棒曾汶直攏護搥鐵
錘毆傷曾得陸左脚面曾得陸滾跌下牀亂罵並稱
將來欲連曾汶直一併致死曾汶直因其忤逆兇橫
起意將曾得陸手足毆折成廢使其不能逞兇復舉
錘連毆傷其左肱肘左脚外踝右腿肚經曾歐氏等

攏勸無及曾得陸因曾汝直所毆傷重越八日殞命
該督將曾汝直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
擬斬立決並稱死係罪犯應死尊屬並非無故逞兇
干犯且期親弟妹毆死應死兄姊例得照毆死尊屬
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功服較期親爲輕相應比例聲
明等因臣等查期親弟妹毆死罪犯應死兄姊例准
夾簽聲請者原因兄姊毆冒父母罪犯應死期親弟
妹目擊父母被兄姊毆冒或一時情切救護或逼於
父母之命因而將兄姊毆斃其情實可矜憫故准予

毆死毆母之小
功伯無可矜原

夾發聲謂若功服以下尊長自毆詈其父母被服制
較疎之卑幼毆斃自不得概按此例今曾得陸推跌
其母曾歐氏固屬罪犯應死惟該犯曾汶直係曾歐
氏繼麻姪孫服制較疎與目擊父母被兄姊毆詈者
不同該犯既無救護急情又非迫於尊長之命輒因
忤逆兇橫叠毆多傷致斃核其情節無可矜原似不
得以死者罪犯應死遽寬該犯干犯尊長之罪該督
將該犯依律擬斬聲明並非無故逞兇于犯殊未允
協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該督另行覆審明確按例妥

聽從功兄毆傷
總兄成篤身死

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浙江司 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之案依
律減等擬流等語至卑幼共毆尊長成篤聽從對毆
之有服卑幼若有刃傷例應擬軍原指分均卑幼共
毆尊長者而言今李仲富聽從大功兄李仲印主使
用刀挖出總麻兄李仲志兩眼睛致死李仲印係李
仲志總麻服兄與卑幼共毆尊長不同自應將李仲
富依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之例問擬該撫將李
仲富照卑幼共毆本宗總麻尊長成篤聽從之有服

卑幼若有刃傷例發極邊烟瘴充軍是以聽從尊長
毆死以次尊長之案援引卑幼共毆尊長成篤之例
殊未允協應卽更正李仲富應改依聽從下手毆死
總麻尊長之案依律減等擬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十三年說帖

致死出嫁胞姪
女應比律擬流

湖廣司 查律載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擬姦
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
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

毆死出嫁降服
大功姪女案載
續增殺死姦夫
係貴州陳玉澤

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
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
擬各等語此案左秉覺因姪女左二妹與林老六通
姦殺林老六回籍左二妹親往送行經左二妹之夫
杜玉霖聞知送行情由將左二妹送回追問有無其
事左秉覺因伊兄左秉彝溺愛庇護心懷不甘當衆
向左二妹究出姦情起意將左二妹送官洩忿卽用
繩套住左二妹項頸拉走致勒傷其項頸行至河邊
左二妹不肯行走左秉覺拉繩拖走左二妹往後掙

爲所後之家山
嫁姊妹仍服大
功案載緦均各
八畧賈人條安
省今郎游上

扎左秉覺脫手左二妹站立不穩落河溺斃該撫以
左秉覺係左二妹期親胞叔今左二妹已嫁杜玉霖
爲妻降服大功若照毆殺大功卑幼至死者絞是降
服一層罪加二等未免有失定律本義且查毆死大
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均止擬流其叔毆殺出
妹姪女較大功弟妹等項更親與別項大功卑幼不
同杜玉霖將左二妹送回追問並未休棄亦非被出
可比似應照毆殺同堂大功弟妹杖一百流三千里
惟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原例登時上本有姦所

二字後奉節刪去否刪去姦所二字片有親屬捉姦
止論是否登時不論應否姦所例內並未明晰指出
引用殊難懸定應咨請部示本部查親屬捉姦殺死
犯姦卑幼如殺係姦所則以捉姦論殺非姦所則不
得以捉姦論是以本部於嘉慶六年修例時按語內
聲明親屬捉姦與本夫不同不在姦所不得以捉姦
論奏准將原例內姦所二字刪去在案今左秉覺因
查知出嫁姪女左二妹與林老六通姦起意送官洩
忿用繩將左二妹拴繫拖走致左二妹落河溺斃是

起釁雖因捉姦而捉獲並非姦所自不得照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例減等科斷惟查左秉覺係左二妹期親胞叔例內毆在室期親姪女致死罪止滿徒今左二妹雖經出嫁降服大功究與別項大功卑幼不同若竟照尊長毆大功卑幼至死例擬絞是因有降服一節遂由滿徒加至縲首且以毆死出嫁胞姪女之案較之毆死大功弟妹擬罪爲重殊不足昭情法之平所有左秉覺一犯應卽比照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咨

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說帖

呈長

尊長毆死親曾
姪孫

蘇撫 咨姜九岳因被姜馨宜屢次毆罵遂糾同姜
裕連等將姜馨宜亂毆致傷左臙朋被骨潰爛身死
實屬亂毆不知先後下手輕重應以原謀爲首查已
死姜馨宜係姜九岳之親曾姪孫與尋常總麻卑幼
不同若照毆殺親姪孫擬以杖徒未免無所區別將
姜九岳比照毆殺同堂總麻姪孫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九年案

因被撞破姦情
謀殺總麻姪媳

河撫 題王六與大功兄王吉甫之妾王陳氏通姦
被氏媳王婁氏撞破王陳氏愧悔拒絕該犯挾恨遇

應從毆死逆倫
之總麻表兄

事挑斥嗣因王婁氏指發斥罵該犯氣忿將王婁氏
謀死查王婁氏係該犯總麻服姪王文之妻雖無服
制究屬卑幼之婦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罪止絞候
惟該犯姦通大功兄妻因被總麻姪媳撞破姦情致
姦婦愧悔拒絕輒卽遷怒謀殺恩義已絕非尋常謀
殺卑幼之案可比應照凡人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北撫 題尹高明聽從吳月成之母尹氏喊令將吳
月成毆死該犯係吳月成外姻表弟服屬總麻按聽

曾見父被毆擊
即時毆死功兄

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例應擬流惟已死吳月成將
伊母推跌受傷罪犯應死較之尋常毆死總尊之案
情節尤輕將尹高明於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擬
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川督 咨稱中江縣民張華盛毆傷小功堂叔張泳
斌並張泳斌之子張華振救父情切將小功堂兄張
華盛掙跌搥傷各身死一案通查律例並無父被毆
傷將死其子即時救護將小功服兄掙跌致斃作何
治罪明條而張華盛毆死功服尊屬係戕倫罪犯應

譚元川案載卷
四十二段大功
以下尊長條

死自未便執尊長不得還毆之文將張華振仍科卑
幼毆死本宗小功兄斬決之律但予情輕聲請因查
嘉慶十六年巴州民譚元川見父譚寬被小功兄譚
元貴刀戳倒地即用棒將譚元貴毆傷均各殞命將
譚元川於斬罪上酌減二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聲
明請

旨定奪旋准部覆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張華振一案情事相同當經援照擬徒
具題尚未奉准部覆此等案件雖成贖確有足據而

父被總兄毆死
救父殺總兄
前救親情切
死總兄軍例
斬絞一等滿徒
家戰前增父祖
被毆條

例內究無明文設將來再有似此情節並他省或有
相似之案罪名既出入懸殊援引究鮮所依據應否
明立專條俾資定斷應請部示等因查該省張華振
救父致傷小功兄張華盛身死一案業經本部照擬
題覆咨行該省在案此等事件從前既有辦理成案
儘可遵照定斷所有該省咨請另立專條之處應毋
庸議
道光十四年通行

毆期親尊長

兇器毆傷胞兄
為從應行加減

胞妹業已出嫁
後因犯姦休回
已與夫家義絕
仍以在室論案
載續增殺死姦
夫條四川余含
春

晉撫 咨趙振基係趙振邦期親服弟聽從出繼之
兄趙振業主使用奪獲鐵尺毆傷趙振邦左膝初應
將趙振基於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斬等發新綱
當差係為從減發在邊烟瘴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
面刺刑牌改發等因咨部本部查違罪減二一例應
擬徒今該省將趙振基由違罪減二一例擬軍殊屬錯
誤惟趙振基毆傷胞兄罪應滿徒其奪獲兇器傷人
在凡人例應滿徒石將該犯僅擬城旦是等胞兄於

刃傷胞兄致兄
自盡

誤傷胞兄成廢

路人趙振基應改依凡人兇器傷人擬軍例爲從減

一等擬徒仍按服制加四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四年
案

廣東撫

題林亞堪向胞兄林錫貴索分賣樹錢文

被林錫貴追毆該犯用刀戳傷林錫貴左脇並因伊

嫂趕護復用刀戳傷耆智致林錫貴因傷痛自縊身

死將林亞堪從重依弟刃傷胞兄律擬絞立決

道光四年案

貴撫 題田世全因胞弟田世用爭鬧用棒向毆適

胞兄田世漢攔勸致誤傷田世漢右脇膊成廢該犯

黑夜放銃欲打
瘋狗誤斃胞兄

以他物誤傷胞兄折肢並非有心干犯惟例無專條
應將田世全比照刃傷期親尊長係誤傷例擬絞監
候道光十三年案

安撫 咨周泳太放銃打犬誤傷胞兄周泳春身死
一案此案周泳太因家中瘋犬逃出三更時聽聞犬
吠知係瘋犬同村即攜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暗
無從查見向犬吠處施放不期伊兄周泳春酒後在
場上瞓卧睡熟致被銃傷偏右等處身死該犯意圖
殺犬本無害人之心核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

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律註相符將周泳太比照烏鎗竹銃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傷人致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三年案

此案於道光十二年議駁有說帖載在卷六本條別有罪名條

長罪自戕因被
奪刀誤傷胞叔

貴撫題金王戌因姦被控拿究情急自刎誤傷胞叔該省依刃傷胞叔律擬絞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聽候來稿本部查金王戌與杜喻氏通姦經本夫撞破控告差拿該犯避匿被胞叔金玉聲查知往拿

總從尊長謀殺
逆倫之尊長

送究該犯畏罪用刀自刎金玉聲奪刀誤傷額角平
復係屬金刃誤傷駁令改照卑刃刃傷期親尊屬訊
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 道光七年

浙撫 題繆慕勳係繆雲孫期親族叔繆慎保繆諒
孫俱係繆雲孫總麻卑幼繆雲孫因母繆邵氏不欲
食餅向其吵鬧繆雲孫輒用繩將母勒死繆慕勳因
繆雲孫兇逆忿激起意處死令繆慎保繆諒孫幫同按
手脚將繆雲孫勒斃先據該撫以繆雲孫罪犯凌遲
繆慕勳等將其勒死例無專條咨請部示經本部以

繆慕勳殺死罪犯凌遲之胞姪自應按例擬杖至繆
慎保繆諒孫聽從幫勒雖繆雲孫罪犯凌遲而卑幼
向無擅殺尊長之例卽謂殺死行同梟獍之尊長未
便悉予質抵亦祇可酌量比照殺姦之例聲請減流
等因去後茲據該撫以該犯等因繆雲孫勒死其母
同深忿激聽從繆慕勳將繆雲孫勒斃該犯等僅止
幫接手足實屬情堪矜憫應比照提姦殺死犯姦之
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隨本聲明量減爲
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擬以杖流

道光十一年案請示
案載卷四十三

回教胞兄傷俱
深重駁令再訊

奉天司 此案傅泳花因胞兄傅泳奎疑伊將公共

坯場私自乞土脫坯賣錢口角傅泳奎奔毆該犯胞

走傅泳奎趕上揪住髮辮用拳毆傷該犯左腮脰連

眼胞該犯掙不脫身情急順拔小刀嚇毆冀圖傅泳

奎釋手不期戳傷傅泳奎左肋左膀因傷殞命該將

卑將該犯傅泳花依律擬斬立決並聲明並非有心

干犯聽候部議等因

臣

部查卑初毆死本宗期功尊

長之案如係有心干犯按律應擬斬決若實係被毆

情急抵格無心適傷方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聲請

罪名既有區分擬斷務須允協豈得遽憑避就之供
率行援引致滋輕縱今傅泳花因被胞兄傅泳奎用
拳毆打該犯用小刀嚇戳致傷傅泳奎左肋左膀身
死核其情節傅泳花雖係被毆抵格惟伊兄傅泳奎
僅止用拳毆打該犯輒用刀連戳二傷檢查原驗左
肋傷至透內左膀傷深至骨顯係有意逞兇致傷致
斃與無心適傷致斃例得夾發聲請者情節迥殊該
將軍因該犯供稱實非有意逞兇卽於原咨內聲明
並非有心于犯殊與例意未符本部未便率據原咨

孫林毆死胞兄
駭訝是否有心

衣發聲請應令該將軍另行研訊按例妥爲懲辦

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說帖

福建司 查律載弟毆胞兄死者斬又例載毆死本

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實係

破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致斃之類該督撫按律定

擬止于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核

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毆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

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各等

語又道光十二年

臣

部議覆江南道御史條奏內開

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

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

不准稍涉含混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孫汶芳因

向胞兄孫汶彬借錢不允孫汶芳斥其並無親誼孫

汶彬不依扭住孫汶芳欲毆同跌倒地孫汶芳膝蓋

跪傷係汶彬臍肚掙起欲走孫汶彬起身拾棒毆傷

孫汶芳偏左孫汶芳奪棒回毆孫汶彬顛門連偏右

倒地殞命該撫將孫汶芳依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

具題臣等查毆死期親尊長之案或係有心干犯或係無心適傷司讞者均應於案內詳細聲明法司方可照擬核覆不得含混其詞致滋出入今孫汶芳毆胞兄孫汶彬用棒毆傷該犯奪棒回毆孫汶彬致斃究竟是否有心干犯未據該撫於疏內聲敘明晰臣部擬難核復應令該撫另行研訊照例聲明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故殺人而誤殺
胞兄比例夾檢

山東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又弟毆胞兄故殺者凌遲處死各等語此案朱開泰
因胞兄朱開基與同莊之張李氏通姦該犯懷向斥
阻不聽嗣該犯攜帶鳥鎗出外糾私回歸撞見張李
氏復至朱開基門首該犯懷罵張李氏回詈該犯順
點鳥鎗回張李氏轟打張李氏趨避適朱開基聞聲
趨出致誤傷其額頰等處身死查鳥鎗殺人例應以
故殺論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亦應以故殺論白應
照故殺胞兄律定擬應如所題朱開泰合依謀故殺
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殺胞兄律凌遲處死該

撫既稱傷由誤中死出不虞不特與實在故殺期親
尊長者不同卽與有心干犯毆死期親尊長者情尚
有間定例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者
准予援案請

旨恭候

欽定今該犯朱開基用烏鎗轟人而誤殺胞兄按律雖應
凌遲較之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者情節更輕
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律應凌遲原其殺由於誤例
得援案請

旨則期親卑幼誤殺胞兄律應凌遲者似可循照辦理應
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查罪犯凌遲援引白鵬鶴隴阿候二案聲請之
例係專指子孫誤殺祖父母父母者而言其餘不得
濫行援引至弟用烏鎗轟打他人誤殺胞兄身死罪
應凌遲雖無聲請拔減之例惟核與卑幼誤傷期
尊長至死罪干斬決者情事大約相同自應比照來
案聲明所有該撫比照援案聲請之處應毋庸議
夾查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

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等語此案朱開泰因胞兄朱開基與同莊之張李氏通姦該犯屢向斥阻不聽嗣該犯攜帶烏鎗出外斬刈回歸撞見張李氏復至朱開基門首該犯嚷罵張李氏回言該犯順點烏鎗向張李氏轟打張李氏趨避適朱開基聞聲趨出致傷其領頰等處殞命核其情節傷由誤中死出不虞並非有心逞兇干犯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比例夾簽恭候

欽定

道光十六年說帖

張廣兄妾誤斃
屍命痛悔首告

廣東撫 題張廣信因向胞兄張廣義借貸被兄
妾吳氏唆阻辱詈該犯心懷忿恨起意將其毒斃即
可望兄周濟嗣張廣義出外該犯乘吳氏蒸煮粉肉
乘間下毒卽潛往隣村躲避不期張廣義回家同食
致與吳氏一併受毒身死該犯潛往探知痛悔無及
據實向兄妻哭訴囑令赴縣稟報該犯亦自行投首
將張廣信除謀殺兄妾應同凡論罪止斬候不議卹
從重比照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尊長仍依故殺尊長
問擬弟毆胞兄故殺者律凌遲處死惟該犯於誤毒

教茂文案戰卷
四十二

伊兄身死後尚知悔恨核與教茂文案謀毒兄妻誤毒
胞兄之案情節相同相應援案聲請可否量從末減

恭候

欽定奉

旨張廣信著從寬改爲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四年
案

圖產謀殺初小
夫胞姪二命

雲撫題卹吳氏因圖占已故夫兄卹朋輩遺誰將
未及十歲之夫姪柱保親首保推跌落巖身死實屬
謀占慘殺死係一家二命應從一科斷將卹吳氏照
期親尊長因爭奪財產故殺弟姪若年在十歲以下

教父情切毆傷
胞叔成篤

幼小無知尊長族嫌誘殺衣凡人謀殺例擬斬監候
道光五年案

東撫題張小六因胞叔張則敬將伊父張則心毆
傷倒地復按住拾石欲毆該犯瞥見恐父被毆斃一
時救護情切用鎗毆傷張則敬左右手腕損折成篤
毆由救父情切若竟照姪毆胞叔折肢律擬絞立決
較之毆傷期親尊屬折肢瞎目餘限外身死情有可
憫擬絞監候之例輕重失倫將張小六比照卑幼毆
傷期功尊屬餘限外身死毆至折肢訊非有心干犯

及情有可憫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毆死犯竊不服管教之胞弟

江西司題賴彩雲指溺胞姪賴幅智身死案內之

賴幅禮係賴幅智胞兄其聽從賴彩雲指同推溺致

死應按服制於故殺期親弟絞罪上減等擬流惟賴

幅智推跌胞叔本屬有罪之人當賴彩雲起意致死

之時該犯代爲求饒後被逼迫幫同下手與賴先商

謀者有間應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吳撫咨吳幅珍因胞弟吳小五行竊王吳氏家衣

物查獲令向王吳氏還贖服禮輒敢不服管教反向

毆罵揪扭被吳幅珍毆責斃命若照例擬流與尋常

毆死期親卑幼無所區別將吳欄畛於毆死期親弟
擬流剝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
奪刀誤斃母命

蔣撫 奏孫義因伊妻張氏與並無主僕名分之厓
工黃和通姦先經查知飭祭廟復撞見黃和從伊妻
房中跑出趕毆被砍該犯奮力過手不期誤傷伊母
越日殞命常將黃和張氏砍斃應將孫義依律擬以
凌遲處死惟該犯趕毆黃和係屬激於義忿因被黃
和舉刀向砍將刀奪過用力過猛刀口往後一揚適
伊母趕至身後猝不及防以致誤傷致斃實非思慮
所及核與白鵬鶴之案相似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孫義著改爲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二月邸抄

黑夜疑賊誤扎
伊父身死

盛京刑部

奏李泳慶因前夜被賊擄門喊捕逃走後

於次夜聽聞犬吠起捕適伊父李亮出視昏黑中看
視不真疑係賊匪用鎗向扎致傷伊父身死援引隴
阿侯案內

諭旨恭候

欽定奉

旨李泳慶著改爲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五月
邸抄

因瘋誤傷父復
毆死平人二命

山東司 查律載子毆父者斬又例載瘋病殺死平
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榮大壯因
瘋發無知上房擲磚塊伊父榮錫九聞聲出視適
磚塊落下致被擲傷左眉平復實屬誤傷該犯復用
鎗砍毆席平安榮趙氏身死查席平安與榮趙氏並
非一家按例罪止絞候該撫將榮大壯從重依子毆
父律擬斬立決並聲明該犯因瘋撩磚誤傷伊父平
復較之與人爭毆誤傷其父者情尤可原援引樊魁
之案聲明等因臣等核其情節該犯瘋發無知撩擲

因瘋毆父能否
傷痊再行核辦

磚塊誤傷伊父固非忤逆干犯惟倫紀攸關仍應按
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樂大壯除毆傷席平安等身
死並劃傷無服族人榮小蘭輕罪不議外合依子毆
父者斬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三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子毆父者斬又例載子毆父母案
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卽行奏請斬決如其父
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刎屍示衆各等語此案蘇朝滋
染患瘋病時發時愈伊父蘇平令其赴地拾柴回家
蘇朝滋瘋病復發順取菜刀跳舞蘇平攔奪被蘇朝

茲用刀砍傷蘇平左腳踝刀背毆傷右腳腕骨折傷
未平復該撫將蘇朝滋依子毆父無論傷之輕重卽
行奏請斬決例擬斬立決具題臣等查子毆父母無
論傷之輕重卽行奏請斬決之例係指有心干犯者
而言如子因瘋毆父傷經平復應按律擬以斬決臣
部仍將可原情節於疏內聲明具題奉

旨飭下九卿核擬改爲斬候其被毆之傷未經平復未便
先行奏請斬決致與有心干犯者毫無區別今蘇朝
滋因瘋砍毆致傷伊父蘇平右腳腕等處自應俟被

毆之傷曾否平復再行按律辦理該撫將該犯奏請
卽行立決係屬誤會例意應令該撫驗明蘇平之傷
現在曾否平復詳細聲明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去後茲據該撫查驗明確蘇平所受各傷均已
平復惟右腳腕一傷骨已損折行走不能如常將蘇
朝滋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
臣等核其情節蘇朝滋毆傷伊父係由瘋發無知並
非有心干犯惟倫紀攸關乃應按律問擬應如所題
蘇朝滋合依子毆父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五年十六等
年說帖

救父情切誤殺
父命

安撫 奏鄧春孜因見伊父被王懷亮毆持刀救
護誤傷伊父鄧奉鳴身死一案檢查嘉慶二十五年
臣等議覆廣東省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
並拉奪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慮母受虧
拾石嚇擲董學試閃避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
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援引白鵬鵠之案恭候

欽定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旨此案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
母命較之從前山西白鵬鵠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著

改爲斬監候欽此此案鄧春孜因伊父鄧奉鳴被王懷亮揪拏按欲毆該犯持刀救護見父被拏危急恐父受傷用刀向王懷亮手上砍去冀其鬆手不期王懷亮將手一放鄧奉鳴頭卽仰起該犯收手不及以致誤傷鄧奉鳴右額角殞命鄧春孜合依子毆殺父律凌遲處死惟該犯見伊父被人揪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父命與譚亞九案情相同較之白鵬鶴之案尤覺可憫相應援案聲明可否量從末減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劉春致著改爲斬監候欽此

道光七年案

我父誤斃其父
屍弟圖利匪辜

安撫 奏張初老因瘋毆傷伊父張際善張初老之

兄張成老救護向張初老毆打誤傷張際善身死一

案查張成老所毆張際善左臂膊一傷與張初老所

毆右臂膊等處同一骨斷死係親父律應不分首從

除張初老依律凌遲先行正法外將張成老援照廣

東省譚亞九成案可否改爲斬監候恭候

欽定至張際善係張際善胞弟乃於張際善被子毆傷身

死執被圖利匿報實屬忘舊縱逆該撫將張淋書比
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例擬流本部查
弟之與兄究於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有間且口許
虛贖亦與實在受財者不同將張淋書改照期親尊
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律酌加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奉

旨張咸老著改爲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二年案

毆傷胞兄被兄
回毆誤斃其父

貴撫 咨羅洪寬因與胞弟羅洪政毆打誤傷其父
羅遠學身死查羅洪政將其兄羅洪寬交給買藥錢

未知伊始謀搭
咬傷姑指致斃

文沽飲酒被羅洪寬斥罵將羅洪寬用人毆傷以致
釀成逆倫重案羅洪政除毆傷胞兄輕罪不議外應
於羅洪寬凌遲罪上加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南撫題周氏因伊始蔣氏乘夜潛入房內欲將伊
搭斃用手摸面周氏懼問蔣氏不答用手向搭咽喉
將大指插入口內周氏疑係賊匪圖姦將手指咬住
致蔣氏被咬受傷潰爛身死因屬犯時不知惟倫紀
攸關應比照子過失殺母例擬絞立決
道光四年案

母因瘋亂踰千
欄阻誤傷其母

江西撫 題王於告之母周氏因患瘋迷病語赤身
亂跑經伊夫王潮書喊阻不住用吹火竹筒相毆王
於告上前解勸並取衣給穿周氏不理祇顧往外跑
走王於告用手一攔真其進內不期周氏站立不穩
致誤撞跌何墊傷右後肋等處忙將周氏扶起穿好
衣服勸入房內看守周氏傷漸平復瘋亦痊愈飲食
行動如常後因周氏染患痢疾醫治無效因病身死
究無觸忤毆傷情事將王於告依子毆母律擬斬立
決第傷由於誤核與樊魁之案情事相同應援例聲

養母服雖改祔
有犯仍照親母

東撫 咨稱查律例會典通禮全書四庫書內養母
服制未能盡一稱名亦復互異並過房出繼名義未
曉養子爲人後應否降服養子之妻若子應否推廣
特服養子於養母設有干犯如何辦理咨請禮部示
覆前來查來文援引各書反覆推論其疑義約有三
端一則服制之互異按養母之名不見於經起於宋
開寶禮載入齊衰三年條明孝慈錄改爲斬衰三年
律圖因之於道光四年纂輯通禮經大學士九卿會
同議奏以養母旣不同於所後卽不得服斬衰之服

改爲齊衰期服奏准通行並於通禮改在期年項下
原奏內並聲明斬衰項下應刪去養母一條律圖會
典之未經史改者緣諸書之纂輯正前奏改在後是
以未及更正該縣因未見原奏遂疑服制之互異其
實養母之服已定期年並無重服此服制之無可疑
者一也一在稱名之互異律圖僅有養母學政全書
有爲所養之父母一條通禮反道光四年原奏兼有
養父母遂異稱名之錯出不知養母養父母恰有兩
項如母已歿而或爲同宗之他母撫養卽異姓親戚

明恭候

欽定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子婦過失傷翁

河撫 咨李王氏因與伊翁李元富收縛高樞各執
繩頭拉勒該氏力乏失手將繩頭鬆脫致李元富站
立不住坐跌倒地勢傷腎囊平復實屬過失李王氏
應依過失傷夫之父律杖一百徒三年律註雖云不
在收贖之文惟該氏傷由過失與實犯不孝者迥殊
且婦女不能擺站當差自應量爲變通以全節操應
將李王氏杖徒照稍有不贖罪之律均自納贖以示

將媳毆死致父
追捕自行觸傷

區別 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咨唐租照令子媳向氏炊爨該犯之父唐淙
勝以向氏未滿三朝不應令其煮飯訓斥該犯明知
伊父鍾愛其媳輒敢遷怒嚙罵將伊媳砍傷身死並
致其父追捕觸傷手指情近不孝坊照非理毆殺子
婦律擬徒未免輕縱例無明文應照非理毆殺子婦
擬徒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九年案

亦有之此恩出於所養之母不必更有所謂養父至
抱養遺棄准其從姓則恩養乃父母兼重故有養母
必有養父此古人專言養母近案兼有養父母是養
父母專爲抱養從姓而設服則一制名宜兩分通禮
以養母存古禮之舊而以養父母附之學政全書所
載卽係抱養之案自可包入養父母條內酌古準今
最爲允協此稱名之無可疑者一也一在註語之名
義未說律圖註稱過房會典註稱出繼未甚分明且
與所後之義無別查宋開寶禮及元典章註本稱撫

同宗及遺棄子較確當是以道光四年奏准改稱撫
同宗及遺棄而不爲人後者通禮卽照此更正最爲
明晰總之註稱過房起於孝慈錄律圖仍而未改會
典所稱出繼亦同此義今於過房出繼四字業照宗
元舊註更正則此四字不必更議此註語之無庸拘
泥者一也至另稱義子名目及畧賣出家各條尤屬
人情之變與禮制所載養母無涉無庸牽引其議降
議准兩條查通禮會典各書均無此說來文所稱養
子出繼爲本生養母應否降服查養母係恩養之服

且期年之喪非重服乃比若從姓之養子更無出繼之理是以在庸議降其所稱養子之妻若子爲養母持服應否推庸登養母本非正服係本人自報恩育可以及身而止是以無庸議推等因伏查養母一項旣減持齊衰期服律圖自應一體更正服旣從輕設有干犯未便與嫡繼慈母並論應咨刑部核明不覆查律圖內載養母斬衰三年嗣於道光四年纂輯通禮時經大學士九卿會議以養母旣不同於所後卽不得服斬衰之服改爲齊衰期服奏准通行在案茲

據該撫以養母服既從輕未便與姻繼慈母並論亦
應另立專條等因本部查有服卑幼干犯尊長之案
罪名之重輕固多以服制之親疎爲準而亦有不可
概論者如本生父母服止期年有犯則與父母同科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有犯則與期親並論誠以恩義
重故干犯之罪亦重原不必盡拘乎服制也至養母
一項其恩義與親母不甚懸殊遇有干犯自應依律
仍與親母一例科斷未便以服制改而從輕違將干
犯罪名亦予未減致違成例所有該撫咨請另立專

生母無乳別妾
親養與慈母同

條之處應毋庸議主律圖所載養母服制應俟修例
時查照通禮改歸書一

道光十三年通行此案說帖
載卷四十四

蘇撫咨稱據職員宋韜玉稟稱籍職員已故堂姓
前鴻臚寺正卿宋鎔先後娶金氏洪氏爲妾金氏生
釋光緒光均係蘇州府學生員釋光生時金氏病不
能乳職姪因洪氏治家有法又無所出憑族將釋光
給洪氏領養迄今三十餘年母子孝慈無間現在金
氏病亡釋光等卽經呈報丁艱查金氏爲釋光生母
其持服三年自無好義惟洪氏爲釋光父之別妾細

繹服圖僅載所生母死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並
無生母在日先經父之別妾領養作何持服之條繹
光現已爲生母報丁將來洪氏應否亦與所生母死
父令別妾撫育者並服三年之喪例無明文竊謂核
示等情相應查本部例載爲慈母服斬衰三年
註謂妾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者至所生母在父命
他妾撫養作何持服例未詳載惟考儀禮喪服篇云
慈母如母傳曰貴父之命也又考喪服小記云爲慈
母後者爲庶母後可也疏言此一節論爲無母後之

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卽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于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曰爲庶母後可也今該撫咨稱生員朱釋光生時其生母金氏病不能乳釋光之父憑族將釋光給洪氏領養迄今三十餘年母子孝慈無間等語敬諸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之義相符自當以父命爲貴

毆傷繼母致令
氣忿自盡

不必泥於生母之存歿所有來繹光將來爲洪氏持

服之處應比照慈母之例服斬衰三年

道光十三年
禮部通行

熱河都統 咨傅榮毆傷繼母致令氣忿自盡一案

查傅榮因疑繼母王氏私食豬肉被王氏不依撞頭

該犯輒敢將王氏毆踢受傷致王氏忿激投井身死

查該犯毆傷繼母與干犯致令自盡二罪均應斬決

犯係一事例無梟示惟該犯毆傷其母復致忿激自

盡若僅擬斬決則與尋常毆母之案無所區別應請

梟示以昭炯戒

道光九年直隸司案

卷十一終